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美化教室環境，啟發學習興趣，配合時事宣導，陶冶學生高尚情操。

二、佈置原則：

- (一)配合教學目標，達到宣導及教育合一之目的。
- (二)因應教育政策，協助觀念宣導、提升知能。
- (三)內容適切、表達清晰，並切合主題。
- (四)發揮創意，融入相關資訊且能展現藝術涵養。

三、佈置要點：

- (一)內容宜富教育性、啟發性，切忌張貼影歌星照片、血腥成分或不雅之圖片，以及有違進德修業之內容。
- (二)教室兩旁以勵志標語為主。
- (三)佈告欄之內容，除班級事項、成績之公佈，以及配合學習單元之內容蒐集有關資料之張貼外，必須另就分配予班級之特定主題予以發揮，以拓展學習領域增廣見聞之目的。

四、各班分配主題如下：

主題	班級	主題	班級
反霸凌教育	101~103	心理健康與憂鬱防治	206~210
消費者保護	104~106	登革熱防治	211~215
智慧財產權	107~109	多元文化	301~305
防制性侵害、性騷擾	110~112	人權法治	306~310
緊急避難與防災防震	113~115	生命教育	311~315
食品安全	201~205		

五、佈置小組：每班由學藝股長召集成立。

六、製作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(五)止。

七、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敦請教師評定之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50%、編排設計 30%、標語 20%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各年級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、獎勵金並予以敘獎。

1. 獎勵金：第 1 名 500 元、第 2 名 400 元、第 3 名 300 元、第 4 名 200 元。
2. 敘獎：得獎班級由訓育組簽報獎勵有功同學，第 1 名各記嘉獎 2 次，第 2、3、4 名各記嘉獎 1 次（由導師提出敘獎名單）。

(二)不合規定班級除限時改善外，學藝股長並以議處警告 2 支。

十、經費：擬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十一、附註：各項佈置比賽後不得破壞，爾後列入整潔競賽每日檢查項目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